

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建造執照」申請案聽證

書面意見陳述單

2

姓名	李秀容	單位	台灣環境保護聯盟
職稱	副秘書長		

意 見 陳 述

- 一、興建乾式貯存場並未事先徵得人民的同意
- 二、~~不型興建~~核一乾式貯存場由核研所承包已經違法
核研所是原子能委員會是監督單位，非執行單位
- 三、台灣並沒有經馬愈處理高放射性廢料之經驗
請三思乾式貯存場年後所要面臨的高危險的處置(再搬運的問題)
- 四、立即停止核電運轉就不會有高輻射線棄料產生、已經造成的核棄料應以高規格的標準處理。
- 五、核棄料比核電廠更危險且需要更嚴格監管
~~親見台電~~對各種風險的緊急應變計畫。

備註：

1. 如有其他補充意見未能於現場發言者，請填妥書面意見陳述單交由承辦單位列入聽證紀錄附件。
2. 本意見陳述單可於會中送交承辦單位工作人員，或於 7 月 24 日前以傳真、電郵或郵寄送交承辦單位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
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 80 號 2-3 樓，承辦人：藍泰蔚，電話：(02)2232-2319，電郵：twl@aec.gov.tw，傳真：(02)2232-2308。

又新北市政府是核電所在地的主管行政機關不
對核電狀況若意外發生是地方指揮官卻無法得知

内的各种意外状况？